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兴安投资)

上市公司名称：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H 股）

股票简称：安德利（A 股）、安德利果汁（H 股）

股票代码：605198.SH、0221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安投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龙泉镇汉河东路 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龙泉镇汉河东路 8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德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一、权益变动目的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
一、备查文件	6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6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特定含义如下：

安德利、公司、上市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安投资	指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安德利股份比例由5.13%下降至5.00%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兴安投资概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辉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348884070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6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7-07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龙泉镇汉河东路 8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兴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张辉	无	男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兴安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计划

安德利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兴安投资计划在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7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完成减持 44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兴安投资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兴安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权益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兴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7,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本次权益变动后，兴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7,0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兴安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40,000 股，减持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 (股)	减持比例(%)
兴安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3 月 27 日	36.65	440,000	0.13
	合计		-	440,000	0.1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00,000	5.13%	17,060,000	5.00%
	合计	17,500,000	5.13%	17,060,000	5.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兴安投资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

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之外，兴安投资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
股票简称	安德利（A股）、安德利果汁（H股）	股票代码	605198.SH、0221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龙泉镇汉河东路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17,500,000 股 持股比例：5.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17,060,000 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本次变动数量：440,000 股 本次变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减少 0.1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方式：集中竞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